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歐海龍先生、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葦女士，非執行董事聶易彬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周華先生、姜濤先生及羅宏先生。

* 僅供識別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银（2026）第 055-0629 号
2026 年 6 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58号OCG国际中心B座15楼 610041
电话：028-85219966 邮箱：office_sc@zhongyinlawyer.com
15/F, Building B,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610041
Tel: 028-85219966 E-mail: office_sc@zhongyinlawyer.com



中银律师

www.zhongyinlawyer.com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赵燕颖、李佳妮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会的议案》。依据前述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此外，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发布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并寄发予公司 H 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的股东会会议资料，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该等通函和材料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的详情。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15:00。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①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38 人，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为1,814,084,204股（包括H股共80,582,50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14%；②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此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庆治

见证律师（签字）：

赵燕颖

赵燕颖

李佳妮

李佳妮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